《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》 PDF转换可能丢 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26/2021\_2022\_\_E3\_80\_8A\_ E9\_93\_81\_E8\_B7\_AF\_E4\_c36\_326645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院令第501号《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》已 经2007年6月27日国务院第182次常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 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。 总 理 温家宝 二 七年七月十一日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铁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,规范铁路交通事故 调查处理,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,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 畅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 定,制定本条例。 第二条 铁路机车车辆在运行过程中与行人 、机动车、非机动车、牲畜及其他障碍物相撞,或者铁路机 车车辆发生冲突、脱轨、火灾、爆炸等影响铁路正常行车的 铁路交通事故(以下简称事故)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,适 用本条例。 第三条 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铁路运输安 全监督管理,建立健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的各项制度 ,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,负责组织、指挥、协调事故 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。 第四条 铁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 日常的铁路运输安全监督检查,指导、督促铁路运输企业落 实事故应急救援的各项规定,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,组织 参与、协调本辖区内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。 第 五条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 的职责和分工,组织、参与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第六条 铁路运输企业和其他有关单位、个人应当遵守铁路 运输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,防止和避免事故的发生。 事故发

生后,铁路运输企业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及时、准确地报告 事故情况,积极开展应急救援工作,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失,尽快恢复铁路正常行车。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 扰、阻碍事故应急救援、铁路线路开通、列车运行和事故调 查处理。第二章 事故等级 第八条 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、 直接经济损失、列车脱轨辆数、中断铁路行车时间等情形, 事故等级分为特别重大事故、重大事故、较大事故和一般事 故。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为特别重大事故: (一)造 成30人以上死亡,或者100人以上重伤(包括急性工业中毒, 下同),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;(二)繁忙干线 客运列车脱轨18辆以上并中断铁路行车48小时以上的; (三 )繁忙干线货运列车脱轨60辆以上并中断铁路行车48小时以 上的。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为重大事故:(一)造 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,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,或 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; (二)客运列车 脱轨18辆以上的; (三)货运列车脱轨60辆以上的; (四) 客运列车脱轨2辆以上18辆以下,并中断繁忙干线铁路行车24 小时以上或者中断其他线路铁路行车48小时以上的; (五) 货运列车脱轨6辆以上60辆以下,并中断繁忙干线铁路行车24 小时以上或者中断其他线路铁路行车48小时以上的。 第十一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为较大事故:(一)造成3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,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,或者1000万元以 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; (二)客运列车脱轨2辆以 上18辆以下的; (三)货运列车脱轨6辆以上60辆以下的; (四)中断繁忙干线铁路行车6小时以上的; (五)中断其 他线路铁路行车10小时以上的。 第十二条 造成3人以下死亡

,或者10人以下重伤,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, 为一般事故。 除前款规定外, 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可以对一 般事故的其他情形作出补充规定。 第十三条 本章所称的"以 上"包括本数,所称的"以下"不包括本数。第三章事故报 告 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后,事故现场的铁路运输企业工作人员 或者其他人员应当立即报告邻近铁路车站、列车调度员或者 公安机关。有关单位和人员接到报告后,应当立即将事故情 况报告事故发生地铁路管理机构。 第十五条 铁路管理机构接 到事故报告,应当尽快核实有关情况,并立即报告国务院铁 路主管部门;对特别重大事故、重大事故,国务院铁路主管 部门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并通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 关部门。发生特别重大事故、重大事故、较大事故或者有人 员伤亡的一般事故,铁路管理机构还应当通报事故发生地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。 第十六条 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: (一)事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 、区间(线名、公里、米)、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;(二) 发生事故的列车种类、车次、部位、计长、机车型号、牵引 辆数、吨数; (三) 承运旅客人数或者货物品名、装载情况 ; (四)人员伤亡情况,机车车辆、线路设施、道路车辆的 损坏情况,对铁路行车的影响情况;(五)事故原因的初步 判断; (六)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; (七 ) 具体救援请求。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,应当及时补报 。第十七条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、铁路管理机构和铁路运输 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事故报告值班电话,受理事故报告和举 报。第四章 事故应急救援 第十八条 事故发生后,列车司机或 者运转车长应当立即停车,采取紧急处置措施;对无法处置

的,应当立即报告邻近铁路车站、列车调度员进行处置。 为 保障铁路旅客安全或者因特殊运输需要不宜停车的,可以不 停车;但是,列车司机或者运转车长应当立即将事故情况报 告邻近铁路车站、列车调度员,接到报告的邻近铁路车站、 列车调度员应当立即进行处置。 第十九条 事故造成中断铁路 行车的,铁路运输企业应当立即组织抢修,尽快恢复铁路正 常行车;必要时,铁路运输调度指挥部门应当调整运输径路 ,减少事故影响。 第二十条 事故发生后,国务院铁路主管部 门、铁路管理机构、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事故等级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;必要 时,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机构。第二十一条现场应急救援机构 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实际需要,可以借用有关单位和个 人的设施、设备和其他物资。借用单位使用完毕应当及时归 还,并支付适当费用;造成损失的,应当赔偿。 有关单位和 个人应当积极支持、配合救援工作。 第二十二条 事故造成重 大人员伤亡或者需要紧急转移、安置铁路旅客和沿线居民的 ,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开展救治 和转移、安置工作。>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、铁 路管理机构或者事故发生地具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事故 救援的实际需要,可以请求当地驻军、武装警察部队参与事 故救援。 第二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 以及相关证据,并在事故调查组成立后将相关证据移交事故 调查组。因事故救援、尽快恢复铁路正常行车需要改变事故 现场的,应当做出标记、绘制现场示意图、制作现场视听资 料,并做出书面记录。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, 不得伪造、隐匿或者毁灭相关证据。 第二十五条 事故中死亡

人员的尸体经法定机构鉴定后,应当及时通知死者家属认领 ;无法查找死者家属的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。第五章 事 故调查处理 第二十六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 权的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。 重大事故由国务院铁路 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。 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由 事故发生地铁路管理机构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;国务院 铁路主管部门认为必要时,可以组织事故调查组对较大事故 和一般事故进行调查。 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,事故调查组由 有关人民政府、公安机关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、监察机 关等单位派人组成,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。事故 调查组认为必要时,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。 第二 十七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事故调查,并 在下列调查期限内向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机关或者铁路管理机 构提交事故调查报告: (一)特别重大事故的调查期限为60 日; (二)重大事故的调查期限为30日; (三)较大事故的 调查期限为20日;(四)一般事故的调查期限为10日。 事故 调查期限自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。 第二十八条 事故调查处理 ,需要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技术鉴定或者对铁路设备、设施及 其他财产损失状况以及中断铁路行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进 行评估的,事故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机构进 行技术鉴定或者评估。技术鉴定或者评估所需时间不计入事 故调查期限。 第二十九条 事故调查报告形成后,报经组织事 故调查组的机关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同意,事故调查组工作即 告结束。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机关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应当自事 故调查组工作结束之日起15日内,根据事故调查报告,制作 事故认定书。事故认定书是事故赔偿、事故处理以及事故责

任追究的依据。 第三十条 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认真 吸取事故教训,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,防止事故再次发生。 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、铁路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行政机关 应当对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人员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。 第三十一条 事故的处理情况,除依法应当保 密的外,应当由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机关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向 社会公布。第六章 事故赔偿 第三十二条 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 ,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;但是人身伤亡是不可抗 力或者受害人自身原因造成的,铁路运输企业不承担赔偿责 任。 违章通过平交道口或者人行过道,或者在铁路线路上行 走、坐卧造成的人身伤亡,属于受害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人 身伤亡。 第三十三条 事故造成铁路旅客人身伤亡和自带行李 损失的,铁路运输企业对每名铁路旅客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 限额为人民币15万元,对每名铁路旅客自带行李损失的赔偿 责任限额为人民币2000元。 铁路运输企业与铁路旅客可以书 面约定高于前款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。 第三十四条 事故造成 铁路运输企业承运的货物、包裹、行李损失的,铁路运输企 业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》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。 第三十五条 除本条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外 , 事故造成其他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,依照国家有关法律 、行政法规的规定赔偿。 第三十六条 事故当事人对事故损害 赔偿有争议的,可以通过协商解决,或者请求组织事故调查 组的机关或者铁路管理机构组织调解,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 院提起民事诉讼。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铁路运输企业 及其职工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,造成事故的,由国务 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。 第三

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铁路运输企业及其职工不立即组 织救援,或者迟报、漏报、瞒报、谎报事故的,对单位,由 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 以下的罚款;对个人,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 机构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;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, 依法给予处分: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第三十九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、铁路管理机构 以及其他行政机关未立即启动应急预案,或者迟报、漏报、 瞒报、谎报事故的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第四 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干扰、阻碍事故救援、铁路线路开 通、列车运行和事故调查处理的,对单位,由国务院铁路主 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;对 个人,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 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对单位,由国务院铁路主 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; 对个人, 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1万元以 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;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,依法给予处分;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,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 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第八章 附则第四十一 条 本条例于2007年9月1日起施行。1979年7月16日国务院批准 发布的《火车与其他车辆碰撞和铁路路外人员伤亡事故处理 暂行规定》和1994年8月13日国务院批准发布的《铁路旅客运 输损害赔偿规定》同时废止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 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